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葉匡昭	1.高雄		1.副市長
中 報 八 姓 石 崇 呂 □	对	1,4	14、 种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蘇彩足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玛	湍芳區明燈段			30.19	180000 分之 2037	蘇彩足	出售(一個月內)		
新北市玛	湍芳區明燈段			0.98	180000 分之 2037	蘇彩足	出售(一個月內)		
新北市玛	湍芳區明燈段			51.19	180000 分之 2037	蘇彩足	出售(一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机和四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言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彩足

通知日期:108年06月26日